

武进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水稻专用配方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采购方）；

乙方：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中标方）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、合同标的指货物(服务)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。

2、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 元)	合计（元）	备注
配方肥	绿聚能	吨	500 吨 (暂定)	3578	1789000	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						
备注：合同单价包含财政补贴 1000 元/吨。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。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己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 联系人：何晓艳 电话：0519-86313652

具体为：（1）按照甲方要去配送至武进区所辖各乡镇农村工作局指定配送点。（2）有收货人及各乡镇农村工作局在乙方提交的送货单签字。（3）归各配送点配送完成的现场进行拍照存档。（4）配送单及现场配送照片送至甲方分管科室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

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1、项目供货完成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。

2、结算原则：合同单价为全部货物所需人力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、质保、售后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，结算时单价不调整，数量按实结算。财政补贴 50 万元封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